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文广旅函〔2026〕150 号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第 135126 号建议答复的函

邝子峰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系统优化中山旅游业政策，推动夜间经济与新兴业态发展的建议》（建议第 135126 号）收悉，我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沙溪镇和大涌镇等会办单位认真研究，统筹落实，现答复如下：

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中山旅游业政策以及夜间经济发展的关注与支持。您提出的繁荣夜间娱乐产业，提升全域友好交通，深化“文旅+”融合、构建“放管结合”的现代化治理体系”等建议，贴合中山文旅高质量发展实际、对激发夜间经济活力、培育新兴业态、完善行业治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局及会办单位均赞同各位代表的建议，并研究吸纳各位代表的意见和做法，进一步做好落实推进工作。

一、关于实施“夜间娱乐产业繁荣计划”，以制度性开放激活市场的建议

我局及各会办单位吸收采纳该建议。我局牵头会同住建、公安、政数、消防等部门，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联合印发《中山市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服务若干措施》，从精简材料、提升效能、优化备案、建立机制等方面系统施策，为演艺娱乐审批便利化提供政策支撑。在简化审批方面，大幅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流程，落实“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对经首演地审核通过的跨地区巡演，不再重复审核；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网办，通过线上咨询、邮箱预审等不见面方式提升办理效率；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纳入“一件事”集成化办理，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针对新业态发展和大型演出保障，我局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围绕简化审批、降低门槛、靠前服务、强化保障四个方面精准施策。推行驻场演出“一次审批、多场次适用”便利机制，为沉浸式剧场、livehouse 等新业态提供制度保障；允许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等非演出场所凭消防开业许可文件办理演出审批，有效降低合规门槛。在港口潮玩音乐季、南区稻田音乐节等大型演出筹备阶段，联合公安等部门主动介入，开展联合约谈和前置指导，一次性告知消防、安保、票务核定等全部要求，将合规服务前移，避免反复整改和时间浪费。同时，规范临时搭建、可售票数核定及安保配备标准，为大型演出及新业态活动的安全有序举办提供有力保障。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措施印发至 7 月 16 日，我局涉港澳和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业务 21 宗，同比增长 110%，演出市场活力有效释放。

市公安局已结合夏季治安特点开展夜间勤务模式，在中心城

区夜市、宵夜档周边强化巡逻防控，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举措。对酒吧、KTV等夜间营业重点场所持续开展治安检查。积极协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立以安全标准和社区影响评估为核心的弹性管理机制，对治安状况良好、投诉较少的场所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问题突出的重点加强监管，实现分级分类、精准施策。

市政数局重点围绕“演艺活动一件事”集成服务，联合市公安局等部门初步确定覆盖文旅、公安、卫健、消防4个事项，计划在“中山市一件事服务专区”开通网办渠道，实现全流程网上申报。通过“一表申请、材料复用”及系统自动补全等数字化手段大幅压减申请材料，并实施跨部门并联审批。

二、关于启动“全域友好交通服务提升行动”，拥抱新兴出行方式的建议

我局及各会办单位吸收采纳该建议。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产业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工业制造与文化旅游业态深度对接，助力全市工业旅游提质升级。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统筹部署，我局密切配合、协同联动，扎实做好省级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入库的推荐申报工作，确保优质工业旅游资源应报尽报、应推尽推。我局始终将工业旅游作为展示城市产业文化、拓展旅游消费空间的重要抓手，注重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经积极培育和重点打造，百思途文旅工创园已成功获评中山市第二批市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旅游发展经验。下一步，我局将紧扣工业旅游精品化、特色化发展方向，系统策划设计多条主题鲜明、体验丰富的工业旅游精品线路，串联重点园区、企

业展馆、智能制造场景等特色资源，着力打造“工业+旅游”融合发展新名片。同时，加大线上线下联动宣传推广力度，拓宽推广渠道，创新传播方式，持续提升工业旅游的社会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切实推动工业旅游资源向文旅产品有效转化，为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针对摩旅行为纳入“类大型活动”管理存在的法律与责任界定（公众易误读为官方背书，事故后可能引发行政诉讼及舆情）、道路交通运行（混合交通复杂、预约制致车辆集中涌入易引发拥堵）、行为管控与秩序（个别违法易引发效仿，群体性强易因管制查处引发舆情）等风险，市公安局将全面加强节假日及夜间交通管理，为景点、商圈及集聚区保驾护航：一是强化隐患排查，会同交通、管养等部门开展周边道路隐患排查整改，完善设施，无法立即整改的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二是强化路面管控，重点整治违停、逆行、超速等违法行为，净化道路环境；三是优化交通组织，在节假日指导景区规范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四是强化宣传教育，发动经营主体和物业加强交通引导与违法劝导，设置宣传提示，并制作短视频通过线上平台扩大宣传，提升群众交通安全和守法意识。

沙溪镇依托服装产业优势，全镇拥有直播间 1180 余间、从业近 6000 人，抖音线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为文旅消费提供支撑；同时举办新春嘉年华、三月三巡游、非遗旅游文化周等活动持续擦亮“乐购小镇”品牌。

三、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工程，打造可持续的产业生态的

建议

我局及各会办单位吸收采纳该建议。提案建议鼓励中山市服装、灯饰、家电、红木等优势产业的企业，充分利用闲置旧厂房、产品展示厅等既有空间资源，积极开发工业旅游、研学旅行、定制化体验工坊等新型业态，将传统购物与生产场所转化为可游可玩的“景点”。这一思路不仅与当前亲子研学热潮、工业遗存文化体验、沉浸式互动消费等新兴市场需求高度契合，也顺应了国家关于城市更新行动和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政策导向，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政策支撑层面，《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允许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的休闲服务，包括建设露营旅游营地等项目，同时支持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在一定年限内可享受过渡期政策，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用地性质除外）；而《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则进一步提出探索存量建筑用途转换的简化办理规则，完善相关审批程序，从土地过渡期使用和建筑功能转换两个维度为业态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目前，市自然资源局正紧抓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建设的有利契机，拟研究出台涵盖土地用途过渡期管理、存量建筑用途转换等方面的具体操作细则，旨在将国家政策红利有效转化为地方要素保障能力，切实满足新产业新业态在空间、用地和审批环节上的实际需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城市功能品质同步

提升。

市商务局发布岐江河“一河两岸”、马鞍岛滨海、港福路宵夜街、坦神北路、樱花里、星宝、凤巢湾、红博不夜城、异国风情美食街、新丰北美食街等十大夜经济集聚区名单，各集聚区依托自身特色打造差异化场景，深度融合“食、购、游、娱、体、展、演”多元业态，推动购物中心向体验式夜间消费转型。其中，沙溪镇星宝集聚区以星宝、佳兆业商圈为核心，集聚餐饮 273 家、大型购物中心 1 家、商超便利店 13 家，配套完善，并举办国潮美食购物节、家电换新音乐节等活动激活人气；坦洲镇坦神北路集聚区聚合多家大型商业载体，构建“购物+餐饮+休闲”一体化夜间消费闭环。为支持集聚区提质升级，市商务局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建立市、镇联动机制，市级财政按镇街实际投入比例配套，单个集聚区最高可获 100 万元，用于设施升级、业态培育、品牌招商、企业纳统、统一结算平台建设、品牌推广及促消费活动等。

沙溪镇建成三大农文旅特色标杆项目：龙头环村千亩稻田观光园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打造集生产、研学、休闲于一体的生态农旅综合体，配套观景台、步道等设施，五一假期接待游客近 10 万人次，后续将引入餐厅民宿推动过夜体验升级；圣狮村七十余年历史旧粮仓完成活化，保留历史风貌同时植入非遗研学、特色餐饮、潮流咖啡等多元业态，成为网红打卡地和文旅新地标；龙瑞村作为市级美食街区，串联三大商业广场及“一祠一塔二楼三古庙”等人文景观，推出“美食+古村”精品线

路。

大涌镇立足“红木名镇”产业底蕴与隆都民俗文化特色，紧扣“百千万工程”发展契机，以产文商旅农深度融合为路径，重点打造红博不夜城核心 IP，做好光影秀、沉浸式体验、文创市集等夜间场景打造，丰富大涌红木主题夜间文旅产品供给。大涌镇将继续支持“红博不夜城”提档升级，协助运营主体完善功能布局，引入沉浸式演艺、互动娱乐、主题市集等多元业态，争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对符合条件的夜间经济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市专项资金，持续擦亮“红博不夜城”夜间经济品牌。持续深化“文旅+产业”融合，赋能本土红木、服装等优势产业转型，激活传统产业新动能。鼓励引导红木家具企业利用展厅、旧厂房开发“红木文化研学游”“鲁班工坊体验课”，让游客沉浸式感受红木工艺、传统榫卯技艺与古典家具文化，打造可体验、可参与、可研学的红木文化消费场景；支持服装企业开放“牛仔服装定制工坊”“时尚设计秀场”，常态化开展服装走秀、牛仔文化展览、个性化服饰定制体验等活动，实现工业资源文旅化、常态化利用。

四、关于构建“放管结合”的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建议

我局及各会办单位吸收采纳该建议。目前我市公安系统已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体系，并将“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纳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由我局牵头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中山美术馆积极响应我市夜间经济发展号召，曾于 2024 年

“五一”期间先行先试，探索夜间开放服务，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和公众反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鉴于夜间开放需额外增配物业管理力量、延长水电供应保障，运营成本相应上升，受当前年度经费预算硬性约束，该模式暂未能转为常态化运行。为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我馆已将夜间开放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推进。在 2027 年度项目库申报中，严格按照《广东省旅游友好型城市建设导则（试行）》指导意见，专项增设了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夜间延长开放所需的物业管理、水电能耗等刚性费用预算。若相关经费获财政批复支持，我馆将紧抓旅游旺季等关键时间节点，科学论证、分步实施，有序推行夜间延时开放服务，进一步丰富市民游客夜间文化体验，积极赋能我市夜间经济生态，为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贡献更为坚实的文化力量。

市城管局印发《2026 年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市容环境执法工作方案》，监督指导各镇街加强对各类无照流动经营行为的管控，依法查处夜间经济活动区、文化旅游景点、新兴经济体周边各类相关城管领域违法行为，各镇街城管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多次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保、应急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全市共查处各类无照流动经营 206 宗，罚款逾 15 万元。

市场监管局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并重，多措并举推动餐饮夜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在事前环节，主动完善工作机制，针对美食节、美食展会等活动明确提出“五必须”“五不得”管理要

求，强化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从源头压实主体责任，守护美食夜市的“烟火气”。在事中环节，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对美食集市类活动实施线上登记报告制度，统一规范信息提交流程，并加强业务指导，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在事后监管方面，全面加大餐饮夜市监督检查力度，目前已完成对全市 28955 家餐饮经营主体的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累计检查餐饮经营者达 46018 家次，通过高频次、全覆盖的监管措施，切实守护好市民夜间消费安全。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餐饮“互联网+AI 监管”创新应用，推动全市 1500 余家餐饮单位安装“互联网+AI 监管”系统，引入智慧化监管手段，将传统的食品安全“人防”模式逐步转向“技防”模式，实现对食品加工过程中不规范行为的实时监测与预警，不仅提升了监管效率，也成为餐饮单位对外展示后厨形象的透明窗口，有效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全面提升夜间经济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沙溪镇在夜间经济方面整合星宝、佳兆业商圈及滨河公园等资源打造市级夜经济集聚区，面积 57 万平方米，入驻商户近 500 家，90%以上营业至 21 时后，并创新“前店后厂+文旅”模式，通过时尚开仓日活动集结 41 家本土品牌，接待游客超 10 万人次、销售额近 550 万元。在监管服务方面，简化演艺娱乐审批，推行容缺受理、先照后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新业态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以行政指导为主，并规范夜间经营，督促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加大商品质量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营造规范有序的文旅消费环境。

下一阶段，我局将与会办单位继续推进系统优化中山旅游产业政策，推动夜间经济与新业态发展工作。一是聚力打造夜间经济新场景，依托宗祠、侨房等存量资源发展“一镇一品”夜间消费集聚区，推动核心地标提质升级，完善配套与包容监管机制。二是深化“文旅+”跨界融合，围绕“一人一山一城三海”格局，推动文旅与工业、农业、康养、体育等深度融合，加快 AR/VR、AIGC 等技术在文旅场景中的应用。三是强化政策支撑与品牌营销，落实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举措，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擦亮“人间烟火气、湾区好生活”城市品牌，加强项目招引落地，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接下来，我局将与各位代表密切沟通，及时向各位代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诚挚感谢您们对中山文化旅游工作的高度关注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林明润，8822200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沙溪镇政府,大涌镇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